陕西省气象部门
2027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为满足我省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我省气象部门事业单位2027年度公开招聘国家气象系统事业编制工作人员38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陕西省气象局简介

陕西省气象局成立于1953年，实行中国气象局和陕西省委、省政府双重领导，实行双重计划财务体制。陕西省气象局设10个内设机构，9个直属事业单位，下辖11个市级气象局（含杨凌气象局），101个县（市、区)气象局。

二、招聘岗位及招聘方式

学历学位要求为博士研究生的岗位，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与招聘人数比例达到3:1，采取笔试加面试考试方式；若未达到3:1的比例，则采取直接面试考试方式。

学历学位要求为大学本科及以上或者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岗位，采取笔试加面试的考试方式，博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博士后经历的人员，凡应聘此类招聘岗位的，也须参加笔试和面试。

各招聘岗位、招聘人数、岗位条件等详见《陕西省气象部门2027年度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岗位信息表》（附件1）。

三、招聘对象和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和敬业奉献精神，热爱气象工作;

4.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符的专业、学历和学位等资格条件;专业要求与《气象部门人员招聘专业目录(2027年版)》一致（附件2）;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2027年应届毕业生或2025、2026年毕业后在择业期内持有毕业生就业协议且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7.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未落实工作单位，且在资格复审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

8.国内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毕业证、学位证以及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手续证明须于2027年12月31日前取得;

9.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的年龄不超过38周岁，博士放宽至不超过40周岁;

10.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11.法律法规、规章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参加报名：

1.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被开除公职的；

4.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人事档案等相关重要材料造假的；

6.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或者受处分期间、未满影响期限的；

7.属于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毕业生；

8.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要求和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以及其他亲属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人事、财务、审计、纪检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四、招聘程序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6年11月23日9：00至2026年12月1日18：00。**

2.报名方式。应聘人员在气象人才招聘网（http://zp.cmatec.cn）注册报名，不接受其他途径报名。

3.报名材料。本人照片、身份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须加盖公章）、已取得毕业证学位证、成绩单（须加盖公章）、个人简历、诚信承诺书（模版见附件3）等扫描件。特定研究方向属于气象类专业的（如信号与信息处理（先进雷达技

术等大气探测方向））还需提供研究方向证明材料，研究方向需明确记录在加盖公章的研究生培养方案、成绩单或毕业生登记表等材料上。**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PDF上传,**PDF文件名填写为“应聘单位-姓名-学历学位-专业-届别”，如:“陕西省气象台-张三-博士研究生-大气科学-2027”。

应聘人员报名时，教育经历须从大学开始填写。**按最高学历的专业报考，每人只可报一个岗位**（多岗位报名按无效报名处理）。

4.报名注意事项。应聘人员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并承担不实承诺相关责任；应聘人员与气象部门职工有亲属关系的，应在诚信承诺书中主动报告承诺。应聘人员在后续招考环节中发现有与招聘单位工作人员有亲属关系的，应立即告知招聘单位。

（二）资格初审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招聘公告确定的招聘条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整个招聘工作，应聘者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则取消应聘资格、聘用资格。资格初审通过人员名单将在陕西省气象局官网公布。

（三）资格复审

在面试前进行资格复审，复审时考生须携带应聘报名表（从气象人才招聘网上下载，须本人签字）、身份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须加盖公章）、已取得毕业证学位证、成绩单（须加盖公章）、诚信承诺书，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报考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等原件。同时提交上述材料复印件各一份。

（四）考试

具体笔试、面试时间和地点在陕西省气象局官网另行通知。

1.开考比例

采取直接面试方式的，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即为面试人选。

采取笔试加面试方式的，公开招聘笔试同一岗位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与招聘人数比例一般不低于3:1。达不到该比例的，将相应核减招聘岗位人数或取消该岗位的招聘计划。在取消岗位招聘计划或开考前，可以在已通过资格审查人员中组织调剂，调剂前发布调剂报名公告。

对艰苦边远地区或艰苦气象台站达不到3:1比例要求的岗位，以及市县级气象部门招聘气象类专业达不到3:1比例要求的岗位，经陕西省气象局党组集体研究同意后，按通过资格审查人数组织笔试。

2.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为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50%。其中直接面试岗位面试成绩即综合成绩。

笔试满分100分，面试满分100分。

3.合格分数线

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为60分。面试人选从达到笔试成绩合格线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按照考生人数与招聘人数3:1比例确定。笔试合格人数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经陕西省气象局党组集体研究同意后，将达到笔试成绩合格线的人员确定为面试人选；入围面试的末位人选出现笔试成绩并列同分的，同时确定为面试人选。对取消或主动放弃面试资

格产生的空缺，从应聘本岗位达到笔试成绩合格线的人员中按成绩高低依次递补。

面试成绩合格分数线、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均为60分，低于笔试、面试、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不再进入后续环节。

（五）体检、考察

从达到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中，根据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1:1比例确定体检、考察人选名单。采取笔试加面试考试方式的，若综合成绩相同，以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名，笔试成绩仍相同的，另行组织加试确定排序。采取直接面试考试方式的，若综合成绩相同，另行组织加试确定排序。进入体检、考察的人员名单在陕西省气象局官网发布。体检前收取应聘人员就业协议书，仅能网上签约就业协议书的，考生须于5个工作日内签订电子就业协议书。

体检参照公务员现行录用体检标准和相关规定统一组织实施，体检费用由考生本人承担。未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

考察采用实地走访、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形式进行。重点对考察人选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行、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社会实践、遵纪守法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的情况等进行考察，对其人事档案进行审核，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应聘人员经体检或考察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聘用。

（六）递补、调剂

因下列情形导致招聘岗位出现空缺的，可以从同一岗位达到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中，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

依次递补。

1.应聘人员体检或者考察不符合要求的;

2.拟聘用人员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

3.拟聘用人员明确放弃聘用的;

4.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其他情形。

没有递补人员的，可进行调剂。调剂人选应从报考各单位服从调剂、达到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且符合调剂岗位资格条件的考生中，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逐一确定，并按要求进行公示。

（七）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及公示

根据考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中国气象局官网、陕西省政府官网、气象人才招聘网、陕西省气象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五、优惠政策

为招聘博士生提供不少于60平方米的租用住房一套(一次性免除60平方米5年的房屋租金）或一次性给予10万元租房补助；招聘博士生可优先安排业务、科研项目，可优先列入省局优秀青年人才培养计划。

六、其他

1.报名人员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不实材料，一经查实，取消聘用资格。

2.招聘过程中将通过手机短信通知有关招聘信息，请应聘人员确保提供准确的手机号码，并保持电话畅通，如有变更请立即告知招聘机关。

3.本次招考不出版也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七、联系方式

地址：西安市北关正街36号陕西省气象局人事处

邮编：710014

联系电话：029-81619154

电子邮箱：sxqxrczp@163.com

陕西省气象局网站：http://sn.cma.gov.cn/

附件：1.陕西省气象部门2027年度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岗位信息表

2.气象部门人员招聘专业目录（2027年版）

3.诚信承诺书

陕西省气象局

2026年11月20日